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九六**次会议

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家谦先生	(越南)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张业遂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勒格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9/465)

2009年9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49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5413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 2009 年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国常驻代表苏珊·赖斯女士阁下在 2009 年 9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赖斯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才干表示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S/2009/465)

2009 年 9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49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9 年 10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安东尼奥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9/46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9/490，其中载有 2009 年 9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一份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摆有文件 S/2009/500, 其中载有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该决议草案是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继续, 旨在应对冲突局势后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它规定了具体行动, 并规定要促进妇女与女童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 从而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早些时候达成的谅解, 安理会将先就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然后再听取今天与会者的发言。

因此, 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889(2009) 号决议。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 我愿提醒所有发言者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 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 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女士阁下发言。

米吉罗女士(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阁下们, 我高兴地和大家一起参加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我现在宣读秘书长的发言。

“我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 讨论对联合国来说是当务之急的这一议题。

“第 1325(2000) 号决议为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工作的主流提供了全球框架。该案文是安全理事会处理该问题方法中的里程碑。我要高兴地说, 安理会一贯地审查了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

“今年关于冲突局势后妇女和女童需要的公开辩论会凸显了抓住停止敌对行动所带来的机遇的重要性。处理这些需要对于长期和平至关重要。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也是如此, 这样她们才能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明年 10 周年即将到来以及我们将审查其执行情况之际, 我们今天进行总结是适当的。9 年中, 只有 16 个国家通过了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在 10 周年到来之前采取行动。

“关于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大家已经谈了很多。我一再要求安理会在这方面显示领导力。还必须重视维护妇女在冲突期间包括在决策方面所发挥的新作用。

“冲突的停止不应导致妇女和女童的边缘化, 也不应导致其作用降为老一套模式。我们也不应允许任何排斥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和调解的做法成为执行和平解决过程中的样板。事实上,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 让妇女坐到和平谈判桌上来, 会改进所达成的协议的质量, 并增加成功执行的机会。

“妇女可能将两性平等问题提上议程, 确定不同的优先事项并有可能更有效地弥合政治分歧。经验还表明, 妇女在冲突局势后的贡献可以对社区生存和重建产生关键影响。

“正如我们上周三在安理会会议厅从许多发言者那里听到的那样(见 S/PV. 6195), 在冲突

和冲突后果所造成的无政府状态中，妇女面临着令人震惊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然而，冲突后基于性别的暴力常常仍不受注意，因为冲突的停止常常被误认为是和平的全面恢复。

“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直接侧重于这些挑战。然而，这些决议必须与第 1325(2000) 号决议同时执行。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对于消除性暴力祸害至关重要。我致力于充分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文，我将继续尽自己的努力，包括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我感谢安理会关注该问题，并期待着与安理会一道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以上就是秘书长如果与会本会说的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言。

马扬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在此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9/465)。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向安理会介绍过去一年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还感谢越南为筹备本次公开辩论所给与的领导和表现的决心。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09/465)着重说明了武装冲突是如何继续影响着安理会所处理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报告指出了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对各种挑战和解决挑战的一些建议作了说明。

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九年时间，在安理会过去一年所处理的许多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残害。武装冲突及其后果继续给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带来无尽的痛苦。这些违法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

违法行为在公开的敌对行动中尤为突出，但即使在公开的敌对行动已经消退的地方，这些违法行为依然存在。正如常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幸的是，冲突后的暴行常常不在人们视线之内，很少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让受害者难以伸张正义。

秘书长本人曾在这个会议厅一再表示决心致力于制止冲突局势中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他在今年 8 月 7 日、9 月 30 日以及在刚才由常务副秘书长代为宣读的发言稿中都表示了这一决心。

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民间社会必须继续在确保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尤为明显。因此，一些局势中妇女参与调解与和平谈判、寻求正义、促进和解、支持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重建国家机构的情况十分明显。

对于保护妇女免遭地雷威胁的问题各方给予了许多关注，这一问题仍然是冲突后局势中的一个紧迫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雷所造成伤亡的人数有所减少，反映了这方面的活动得到加强。更重要的是，妇女本身应认识到她们参与排雷活动的重要性。

最明显的进展表现在包括一些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通过了指导它们执行上述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很多行动计划是在合作的情况下拟定的，让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这是值得欢迎的发展，值得效仿。

但是，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只是第一步。我们不容忽视的是，必须落实计划以实现计划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有资源作为后盾。除了发展能力外，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需要做更多的努力。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确保在国家一级提供服务和落实各项方案。

安理会必须继续有力发挥倡导的作用，根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制止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我赞扬安理会通过第 1888(2009) 号决议，这一行动重申了安理会决心消除冲突局势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同

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明确地致力于让妇女参加整个和平与安全的进程。安理会必须坚定地坚持妇女应该成为维和者、建设和平者和决策者。

在我们即将迎来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安理会必须重新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十周年的准备工作已经展开。今年 6 月，爱尔兰政府同爱尔兰大学一道组织了关于十周年纪念的国际会议。上个月，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以第 1325(2000) 号决议为侧重点的部长级早餐会。同样，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筹备工作。人们始终都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够于明年召集一次部长级会议，以审查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具体行动，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项决议。

虽然最高层作出了承诺，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中提到的执行方面的障碍要求我们所有人拿出更大的决心。冲突中国家以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得到支助以加强它们的司法和安全机构，使它们能够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很少有妇女参加受冲突和战争影响国家的和平谈判。在提交安理会的国别报告中，汇报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武装冲突给两性平等带来的问题，还没有成为普遍的做法。这方面的情况对于进行有效监测以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来说至关重要。它应成为所有国别报告中的一项常规内容。

最后，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武装冲突当事方持续地公然无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情况。这对于执行这项决议来说，是一项主要和根本性的挑战。尽管决议要求它们采取行动，但迄今还没有订出任何办法追究各交战派别的责任。因此，它们侵害妇女和女童却不受惩罚。决议的这一方面要求安理会给与关注。必须追究交战各方的责任。不这样做，保护全体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女童将继续落空，全面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就无法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扬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发言。

阿尔韦迪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越南政府和副总理兼外长范家谦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祝贺越南采取介绍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主动行动。我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65)，并感谢马扬贾女士对这一问题的关心。

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 号决议断言，妇女的领导是早期恢复和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在过渡治理、支持生计、公共服务及司法系统中，不满足妇女的需要，就可能放慢恢复的步伐和破坏和平。

换句话说，妇女是长期建设和平一支强大积极的力量。在我们期待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之时，依这种见解行事的重要时刻莫过于现在了。我想强调早期恢复和建设和平的四个优先事项。

首先，妇女在缔造和平中的领导地位。去年，我与安理会分享了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展的研究。研究显示，参加正式和平谈判小组的妇女人数平均不到百分之十。在这个阶段妇女缺阵的状况令人瞩目，这意味着在此后的一切事务中听不到她们的声音。执行和平协议的机构可能无法满足妇女对于正义、从安全部队清除性暴力罪犯或者适当设计和有针对性的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增大妇女在涉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正式和非正式机构的参与力度是重要的优先事项。

我们甚至必需在冲突结束之前就投资于提高妇女团体的能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通过支持妇女跨越冲突界限的和平联盟，做了这方面的工作。我们正在通过国际妇女委员会，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之间的对话。我们正在巴尔干和高加索地区建设区域妇女的和平宣传工作，支持索马里、乌干达及达尔富尔的妇女，帮助她们参与和平进程。

第二个优先事项是为在恢复与建设和平中赋予妇女权利提供资金。冲突后的规划者应当始终了解妇女的具体需要，并拨出足够的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妇发基金已制定了一个确定妇女特殊需要的分析工具，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危机预防和恢复问题工作组和世界银行一起，制定作为冲突后需求评估方面共有问题的两性平等指南。将在巴基斯坦需求评估过程中对这个指南作测试。

作为捐助者的一个优先事项，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将跟踪针对妇女需求提供的资金情况。在冲突后的规划中，妇女必须参与需求评估，确定优先事项和监督公共开支。必须邀请代表妇女利益的民间社会团体参加捐助者会议。

第三个行动优先事项是妇女的安全。冲突后的性暴力风险，使妇女不去参加市场活动，使女孩不去上学，而且阻碍妇女参政。性暴力幸存者所遭受的创伤、耻辱和社会排斥，导致家庭和社区崩溃，从而削弱了社会结构和对建设和平造成长期障碍。

最重要的是，不起诉性暴力犯罪传达了一个信息是，犯罪者可以逍遥法外。这是对重建法治努力的嘲弄。我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人权捍卫者去年受到的威胁或被谋杀的人数增加，特别是在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表示欢迎。作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创始成员，妇发基金致力于支持这些决议的实施。必须把妇女安全列为国家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的一个优先事项。

第四个优先事项是妇女生计的恢复。建设和平的核心部分是经济复苏。这通常变成是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往往以牺牲在妇女就业和生计需求方面进行适当投资为代价。特别是，妇女必需有土地权和对生产性资产的控制。妇女的农业和市场活动，支撑着粮食保障和供养着大量家庭成员。向妇女提供信贷和保护她们的财产权，对建设和平有显著的倍增效应。保障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权，必须成为恢复工作的重点，应在和平谈判中加以解决。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 号、第 1882(2009) 号及第 1888(2009) 号决议，今天又通过了第 1889(2009) 号决议。这些决议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妇女平等参与、冲突期间和之后加强妇女保护以及确保长期预防冲突的一种潜在的强大系统的组成部分。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处理了保护支柱的关键因素。另外两个支柱需要同样具有创造性和坚决的应对。第 1325(2000) 号决议 10 周年，为我们提供了共同做出坚决应对的机会。

最后，为使 10 周年成为加强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上问责的时刻，需要两个优先事项。

第一，我们需要在提交报告方面有一致的报告机制和指标。今天的新决议要求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基础上制定指标——这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致力于响应的要求。获取数据的困难决不可成为不努力获取的理由。我们大家都来清点和平谈判桌上的妇女人数、在战争中被强奸的妇女人数、再也没有收回他们财产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人数以及因为敢于讲话而被杀害的妇女人权捍卫者的人数，现在该是时候了。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我们正在清点。

我们还应该确定明年报告的目标。例如，我们可以把目标定为女性军警维和人员人数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基数小，要增加百分之五十并不难。我们应该确定一个更高的目标，增加妇女调解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数。第三个目标可以是，为赋予妇女权力和恢复需要，预留至少百分之十五的冲突后所供资金。

第二个优先事项是，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领导和问责系统。妇发基金欢迎新决议中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应审查加强妇女对恢复和持久和平的贡献问题。除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必须通过规划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一个更强有力的领导、专业知识、资金、监测及问责制的全系统结构，为明年做准备。这必定是新的两性平等实体的重要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阿尔韦迪女士的发言。我现在请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发言。

阿明女士(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今天在此发言。我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发言,这是一个倡导妇女平等并全面参与各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联盟。

我今天是作为索马里妇女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倡导者身份与会的。2000年,我和我的同事们组建了“第六部族”,一个索马里妇女部族,目的是在男性统治社会中为妇女开拓空间。索马里妇女以“第六部族”的身份首次在索马里历史上作为平等伙伴和决策者参与了和平进程,我们还确保了妇女在议会中的份额。这是妇女首次有代表参加索马里和平进程。在经过无数次尝试后,我们所参与的这一和平与和解进程首次取得了成功。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在国际社会越来越注重冲突局势中妇女问题之际举行的。上周,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88(2009)号决议。今天,安理会又通过了第1889(2009)号决议,规定了今后有关确保冲突中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的重要步骤。我们欢迎这些决议带来的进展,如打击在冲突局势中使用性暴力并确保为此类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新的支助结构。我们也欢迎人们继续认识到,冲突局势中的妇女不仅是受害者,也是其社区中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强大推动者。

然而,如果没有有关这些决议的问责制,阻碍其执行的长期障碍将继续存在。需要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以确保强有力的高级别领导、以一致和有系统的方法执行决议,以及建立具体监测机制,以便处理这些决议所需系统中的缺口。

安全理事会九年前在第1325(2000)号决议中正确地指出,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是冲突转变、冲突后稳定以及冲突后重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安理会在其随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以及

多项关于具体国家决议中加强了这一观点,但没有为执行决议提供问责架构。其结果是,妇女依然处于和平会谈的边缘,不利于整个社会。

从我在索马里获得的经验来看,妇女有潜力为和平进程和谈判增加巨大价值。和我共事的妇女都展现出容忍、同情心和宽恕,并提出了务实的解决办法,所有这些都是和解的基本原则。在索马里和平进程中,妇女常常代表了沉默的大多数并为其说话。这些人是手无寸铁的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这些沉默的大多数需要这些妇女在谈判桌前为他们大声疾呼。

我们知道,妇女为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是至关重要和弥足珍贵的。妇女讨论的不仅仅是所谓的妇女问题,我们可以从在索马里吸取的实际经验教训看到,妇女能够在最高一级讨论与可持续和平有关的重要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如清洁饮水、保健和教育。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不是一种选择,而是需要。然而,把这些意见和问题纳入解决冲突和重建努力中不仅仅是妇女的工作,男人也必须确保,妇女权益问题在所有和平进程中得到有效解决并纳入和平协议和冲突转变规划,例如涉及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以及提供服务的规划,以及纳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真相与和解进程。

从现在开始12个月中,国际社会将再次把注意力转向第1325(2000)号决议,以纪念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十周年。我们现在期待你们国际社会成员通过确保妇女参与解决冲突进程中各级决策工作和在此类进程中解决妇女权益问题,通过显著增加参加各国政府提供的建设和平和民事维和支持努力的妇女人数,履行你们对冲突中妇女的义务。

各位对问责、领导作用和提供资源的切实支持至关重要。今后12月中,我们敦促各位确保新合并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实体及其副秘书长得到充足资源,支持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别代表,以及确保两性平等问题专门知识在政治

事务部等联合国实体中进一步被纳入主流，从而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发展。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感谢你给我这一机会今天在安理会发言。我们妇女不只是冲突中的受害者，而且也是积极变化的推动者。妇女在冲突局势中展现了勇气、执着和决心。我们一直在为和平进程作积极贡献。我们常常冒着生命危险采取行动。

妇女仍然缺乏的是国际社会的一致、切实的支持。妇女需要此类支持以确保她们担任决策职务并帮助结束冲突和重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以便在这些冲突摧毁我们各国社会后确保可持续和平。

我们期待今天在座的各位和广大国际社会提供这种具体支持。没有各位对冲突中妇女的支持，我们建立更安全世界和确保真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梦想将面临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越南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祝贺。我也要通过迪卡洛大使，感谢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卓有成效、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们向黎良明大使致以良好祝愿，他肩负着主持安理会工作并看出安理会成员意见平衡这项往往微妙的任务。

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亲自主持关于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此次辩论会。我们很高兴欢迎你领导我们进行这一努力。我们也非常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今天上午向我们谈了其深刻见解，提出建议以及给予鼓励。

我们联合王国有一句话：有时候，你可能在公共汽车站等半天也没有车，后来忽然间同时来了两、

三辆车。目前这个问题上，安理会所遇到的情形就有点象这个样子。在划时代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9 年之后，我们很高兴看到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在本会议厅中再度受到关注，连续两周就其不同的方面进行了辩论。2000 年以来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表明，这些问题被认为是安理会许多工作领域的核心。

但是，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不力，也是促使我们审议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上周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辩论期间(见 S/PV.6195)，我们再次听到令人痛心和苦恼的情况。在 6 月我主持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有人提醒我们，妇女和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几乎完全被排除在和平进程与调解活动之外。秘书长报告(S/2009/465)中对妇女的参与所面临的许多障碍和挑战的分析令人沮丧。

但是，我们对秘书长为解决联合国高级职务缺乏女性问题而带头作出的出色努力感到振奋。他本人任命了迄今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职务的 9 名妇女中的 3 人，当然，他还任命了今天出席我们会议的常务副秘书长。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正在稳步增加。但是，仍然从未有过一名女性特使。

但是，今天的辩论事关妇女对建设和平的特殊贡献。它牵涉到如何把握冲突后所谓的黄金机会之窗：在这个时候，脆弱的和平很容易崩溃；在这个时候，我们必须确保增强社会中所有行为体的能力，使其能够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作出充分贡献；在这个时候，如果增强妇女能力，她们便能够发挥巨大和持久作用。

安全理事会商定，我们需要更加注重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确保当地女性人口的参与显然就是这样的一种联系：妇女在能力得到增强后，既能促成和平，又能建设和平。顺便提一下，这并非新的见解——远非如此。剧作家阿里斯托芬在将近 2500 年前的喜剧《利西翠姐》中为厌战的雅典人描述了它。

妇女可发挥关键作用。尽管妇女常常是一些最具破坏性的冲突的幸存者，她们常常成为构建冲突后社

会基础过程中所依赖的对象。她们在发挥这一作用时常常对和平进程和任何冲突后的规划没有发言权。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8(2009)号决议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结束对冲突中的妇女与儿童实行性暴力的野蛮罪犯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现在需要确定切实的方法，保证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核心作用。也就是说，我们需要改进我们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

我们距离该决议通过十周年还剩一年时间。那将是安理会的一个重要时刻。到那时我们想要总结进展并制定雄心勃勃的前进议程。为了保证有实际的进展可供总结，我们在今后一年里将首先需要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出富有想象力的办法，以扫除执行工作的众多障碍。我们今天上午在第 1889(2009)号决议中对将要成立的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指导委员会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必须看到贯穿全系统的联系，并针对被查出的差距作出反应。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也将帮助实现这项目标。大会在上月通过的第 63/311 号决议中强烈支持该实体的建立。我们希望，现在将迅速推动这项工作。

第二，我们必须增加国家一级执行战略的数量和标准，吸取同侪经验和利比里亚、乌干达和智利最近树立的出色榜样。

第三，我们必须完成并商定衡量进展的指标。我们需要关于执行具体规定的成败的数据。我们需要知道哪些方法有用，哪些无用。今天的决议应当有助于快速启动这些努力。

就我们而言，联合王国目前正在审查我们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只是常务副秘书长刚才提到的 16 项这类国家计划中的一个。我们的审查是为了确保我们的政策不仅仍然符合这项决议，而且也推动它在全球的执行。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我们大家都应发挥作用，确保妇女能够在和平进程中作出充分和有效的贡献、确保她们作为冲突幸存者的需求得到满足、确保她们的声音在当地民间社会中有人听取，确保更多有才干的妇女被任命担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高级职务。

我们安理会需要确保尽我们所能，加强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关键作用，如果没有妇女的作用，常常无法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 10 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与支持。同时，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在非常困难的 9 月里提供的干练的领导。主席先生，我赞赏你和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越南倡议召开本次会议，以及你在通过今天的第 1889(2009)号决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主席先生，我也欢迎你个人的贡献，这反映在你出席并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的与会、发言和不懈努力。

克罗地亚欢迎把重点放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与女童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求上。克罗地亚也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56)及其各项结论。

我们赞同瑞典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在这里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自从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将近 10 年已经过去。我们看到在增强妇女能力领域中取得了许多进展。妇女接受了领导能力的培训，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已经增加。安全理事会对其议程上的妇女儿童问题方面的大量进展作出了贡献。它在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总括问题之下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以及

处理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等问题的第 1882(2009) 号决议。

这些承诺是值得赞扬的，但是我们认为，把言论变为行动是我们能够着手解决剩余问题的唯一途径。这些问题数量众多。正如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局势表明的那样，为了达到妇女的目标并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不仅是在武装冲突中，而且也在平时时期，妇女仍然任重道远。妇女仍然没有平等参加或充分参与调解和谈判进程。她们也未平等参加冲突后的重建进程。尽管存在这些缺陷，最令我们担心的是，即便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妇女和女童仍然得不到安全保障，这种状况很能反映问题。

正如妇发基金所报告的那样，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各种需求的资金筹供存在巨大差距。那是怎么发生的？答案很清楚：从和平进程刚开始的时候——特别是在和平谈判中，妇女没有被包括在内。至关重要的是，在我们任命的正式谈判代表团成员中，我们应该实现至少有 30% 是妇女的目标，这样，从一开始就承认和处理在冲突后的和平建设中妇女的需要。

克罗地亚已将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内容包括在自己国家的两性平等战略中，但是我们清楚，必需不断监测第 1325(2000) 号决议实施中的差距。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支持即将在联合国内部建立的两性平等综合实体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认为该实体是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重要工具。

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东南欧地区的妇女，她们经受了武装冲突的破坏和暴力之烦扰，但是已经找到办法，跨越边界相互联系并作为本地区的和平建设者。安理会可以放心，克罗地亚在其第一位女总理的领导下，将继续全力支持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方面。

张业遂大使 (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越南政府倡议举行今天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亲自主持今天的这次会议。

主席先生，九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5 号决议，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奠定了国际社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合作的基础。安理会围绕该决议采取了不少后续行动，各有关成员国也根据决议要求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妇女已越来越多地肩负起维护世界和平的使命，在世界各地的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正应了中国的一句俗语——“妇女能顶半边天”。

然而，由于冲突特点的改变和各种复杂因素的交织，全面切实落实 1325 号决议，国际社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组织间应根据各自授权，分工合作，发挥整体优势，以取得最佳的效果。在此，我愿强调如下两点。

第一，在冲突后和平重建中重视妇女需求并发挥妇女的作用是全面、充分落实 1325 号决议的重要一环。尊重和保护妇女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表现，也是一个成熟的社会制度应有的要素。要将尊重和保护妇女权利贯穿于和平进程的始终，照顾其特殊需求和关切，赋予她们更多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并在制度上予以保障。冲突后国家的和平往往比较脆弱，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和长期的社会稳定，不能没有妇女的有效参与，她们应该在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和国家发展进程中享有充分决策权和参与权，她们可以为来之不易的和平提供坚定的支持。

第二，当事国承担着应对冲突后妇女需求、全面落实 1325 号决议的首要责任。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起因、性质各有不同，而最了解当地妇女需求的是当事国政府和人民。冲突后的国家往往百废待兴，面临各类困难。国际社会应慷慨解囊，提供资金、技术等援助，帮助它们加强能力建设。在提供外部支持的同时，国际社会和各捐助方应尊重当事国的意愿，依靠当地政府，充分激发当地妇女的热情，鼓励她们以“主人翁”精神投身和平重建事业。

主席先生，安理会刚刚通过了第 1889 号决议。我们感谢越南代表团在决议起草和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努力。第 1889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 2010 年向安理会

提交两份报告，一份有关第 1325 号决议落实情况，另一份针对冲突后妇女需求问题。几天前，安理会刚刚通过第 188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继续提交报告。我们希望秘书处重视两个决议的要求，加强内部协调，既要避免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又要利用好相关信息，向安理会提交高质量的报告。

迪卡洛女士 (美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先生今天来到安理会。你可以确信，我们将在这个繁忙的月份里完全支持你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在美国担任主席期间，各安理会成员给予我们的合作。

美国认为，安理会继续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我们非常赞赏越南代表团今天组织这个重要的辩论。我们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并欢迎她向我们传达了秘书长的信息。我们也高兴地听取了马扬贾女士、阿尔韦迪女士以及阿明女士的发言，并感谢她们和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的承诺，以及她们为改善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状况付出的全部努力。

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S/2009/465)中指出，虽然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的9年中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武装冲突继续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毁灭性的影响，常常给她们造成身体和心理的伤害，使她们遭受性侵犯，在社会和经济上被边缘化或没有政治权力。美国在各关键点上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会员国必须重申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做出承诺，并加紧努力，落实决议的条款。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的行动建议，以及我们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

在本安理厅，我们已经多次听到，应该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协商中吸纳更多的妇女。在任何冲突后局势中，如果要想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平协议必须考虑冲突主要受害者的关切问题，但是，妇女经常被排除在和平谈判和和平建设的努力之外。事实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指出，自 1992 年以来，仅有 2.4%的和平协定签署人为女性，妇女参与谈判代表团的平均比例是 7%左右。

在被冲突蹂躏的社会中，带头呼吁和平的常常是妇女。让我们回顾一下利比里亚的例子，它的基层妇女组织对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有着直接和明显的影响。这些代表普通公民福祉的组织通过积极活动，帮助打破了交战各方领导人在争夺政治统治地位中产生的僵局。然而，为了做到这一点，这些利比里亚妇女不得不到加纳的阿克拉去，而且只能在谈判席外进行抗议。妇女不应该非得如此大费周章，才让人听到自己的意见。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会员国应该确保妇女参与决策。他补充说道，国际社会应该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妇女参与所有的和平进程，包括为实现这个目标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

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那些要对涉及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和其他侵害行为在内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者。第 1820(2008)号决议确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防止和应对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这一做法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上星期，安理会在处理冲突后经常发生的性暴力问题方面采取了果断行动，通过了第 1888(2009)号决议。该决议发出一个明确信息：不会容忍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且必须予以制止。安理会已经表明，如果一个遭到冲突破坏或正从冲突中复原的社会要清算过去针对平民犯下的暴行，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暴行，那么就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美国期待着全面和迅速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这包括决议所要求的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来领导、协调和宣传制止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努力。正如克林顿国务卿在该决议通过后在本会议厅所说的那样：

“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大家应担负起责任，不仅谴责这种行为，而且采取具体步骤制止这种行为，使它变得不为社会所接受，确认它不是一种文化现象，而是一种犯罪。”(S/PV.6195)

秘书长强调，我们需要增加在世界各地担任调解员、特别代表、特使和维和人员的妇女人数。我国政府赞扬秘书长的领导及其增加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的努力。我们希望，这种任命将继续增加。我们还赞扬牙买加和印度等会员国确保妇女在其维和特遣队中占有突出地位。

我们与其他人一道呼吁联合国就妇女参加和参与建设和平与规划工作的情况提出更有系统的报告。我们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特派团任命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并制定一套指标，以便跟踪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必须竭尽全力，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一直放在突出位置，当我们期待着第 1325(2000) 号决议十周年和建立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美国有力支持这一实体——时，尤其如此。我们大家必须一道努力，确保世界人口另一半获得完全平等的权利和完全平等的机会。我们必须努力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破坏社会结构，并妨碍稳定与持久和平。

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提供这一机会来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阿罗德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他们在十月份取得圆满成功。我当然要感谢美国代表团担任上月份主席工作。

我们欢迎越南采取主动行动，组织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专门就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需要作出反应。各方，特别是联合国，为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作出了许多努力，但这些努力必须继续进行。

首先，安理会努力有系统地把第 1325(2000) 号决议建议的方法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并说服冲突各方自己把这一方法纳入和平进程。

随后，秘书处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增加了保护妇女的活动，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的活动。

在这方面，我要热烈祝贺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我还感谢 Asha Hagi Elmi Amin 女士向我们作证。

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显示，旨在训练维和行动人员、协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举措激增，其中包括法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旨在使儿童兵重新融入公民社会的举措。

但联合国并非在孤军作战。欧洲联盟也显示了其对保护妇女工作的重视。它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准则。它还在法国的鼓动下通过一项关于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全面政策和一项有关欧洲这方面安全与防御政策的最新行动文件。

然而，这项任务的大部分还有待执行。还有一长串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严重局势，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中非共和国和布隆迪等国境内所犯的罪行。这些例子对我们是一个警示。

在通过旨在促进国际社会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的第 1888(2009) 号决议后不到一个星期，安理会刚通过的新决议含有旨在改进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重大进展。秘书处将在今后数月确定指标，以便有关各方更密切地关注在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此举是既可行又有用的第一步。

我还欢迎安理会重视法国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 9 月 30 日在安理会上发表的看法，该部长指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负责性暴力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新特别代表之间的努力保持透明、合作和协调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安理会第一次采用强有力的措辞描述遭到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医疗需要，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医疗需要。

法国认为，秘书处——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内部——将采取的某些步骤，将使我们

能够更好地注意到妇女在规划危机和准备摆脱危机方面的作用，从而确保第 1325 (2000) 号决议得到更好的执行。

因此，要走的道路是明摆着的。我们应当走这条道路。为总结在这方面已经或即将取得的进展，法国支持秘书长关于在 2010 年 10 月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沙勒格姆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欢迎你与会，并对你在这次重要会议上指导我们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感谢越南代表团组织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宝贵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已有近九年，其间安理会还就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决策中的参与以及妇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作用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但我们现在距离实现预期目标还很远。各项实地报告和所有数据显示，妇女和儿童日益成为冲突主要受害者，她们往往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团各种形式的蓄意侵害、侵犯人权和强迫背井离乡的主要对象。而且此类做法在冲突结束后不幸常常继续存在。

我们在解决增强妇女能力及其特殊需要问题时，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践踏人权，违背国际法，最近在加沙犯下种种罪行，对巴勒斯坦妇女造成身心痛苦。

我们强烈谴责现在仍然存在的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一直不断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众多猖獗与侵害行为，其中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其他地区发生的此类行为。利比亚还要强调，在和平时期促进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作用的重要性，因为妇女是防止爆发冲突、动乱和不安全局势以及由

此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行径的主要保障者。

因此，利比亚已经提出多项倡议，在非洲国家增强妇女的能力和参与。我国已同尼日利亚和古巴合作，制定了南南卫生保健方案。2006 年，我国发起了“卡扎菲非洲青年、妇女与儿童方案”，着重强调卫生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和人权。我们认为，妇女应在建设和平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本着这一信念，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完全平等。利比亚妇女合法就业没有任何障碍，而且她们在我国军队、警察和司法系统中担任高级职位。

在非洲大陆，我们要重申所有非洲国家执行《非洲联盟组织法》，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在这方面，非洲联盟不久即将发起“2010 至 2020 年非洲妇女十年”。此外，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部已经发表冲突后发展与重建框架文件，其中包括需求评估工作指南，而且在两份文件中都提出妇女就业和振兴就业部门的战略和程序。非洲经济委员会妇女发展和两性平等部将负责协调妇女及妇女参与非洲联盟活动问题，其中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和男女在担任高级职位和公职方面的平等机会。

2004 年，非洲联盟于瓦加杜古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特别优先强调增强妇女能力和工作机会，让妇女有效地参与制定减贫战略，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各项减贫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实现男女就业机会平等。该计划建议实施下列措施。

第一，提供初级技能培训，增加信贷融资机会，鼓励妇女参加自由创业活动。第二，对妇女企业家提供援助，支持自由创业文化。第三，应动员各方支持执行立法，保障男女在土地所有权方面权利平等，其中包括保障妇女享有信贷权、继承权和所有权以及获得咨询与服务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无疑构成保护妇女和促进妇女权益的一大重要步骤。但

光通过决议和声明还不够，还须加以执行。这就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专门机构工作队、区域组织及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进程中增强妇女能力。这将有效地促进各国及其执行立法工作和活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实行问责制和报告妇女地位的环境。

冲突结束后，促进妇女权益和两性平等问题往往被视为非优先问题，令人担忧。正是鉴于这一原因，我们强调在国家一级和生活各领域促进妇女发展和增强妇女能力的重要性。

高须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越南代表团就任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美国对安理会九月份工作的出色领导。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亲自主持本次重要讨论。我还要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今天会议，并宣读秘书长的发言稿。很显然，我们还感谢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代表所作有益的通报，因为这些机构在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所作出的奉献受到高度赞赏。

即使在通过非常重要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9 年之后，我仍然看到许多无辜的妇女和儿童生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恐惧和匮乏之中。显然，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此，日本欢迎今天的辩论会和安理会通过第 1889 (2009) 号决议的决定。

今天，我想谈谈三个问题：妇女的作用、对妇女的保护和赋予妇女权力。

首先，至关重要的是务必把妇女的观点和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都反映在和平进程的每一个阶段。我们需要在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的最初阶段就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因为这是避免冲突再次发生最有效的办法。

我们欣见现在有三名妇女担任特派团团长。妇女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了不可缺少的角色。印度

女子在利比里亚组成了警察单位就是一个令人印象非常深刻的例子。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

我们还喜见秘书长作出承诺，按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指出的情况，他将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我们敦促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主管也这样做，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高级别调解人和谈判小组成员。

第二，我们必须向身受冲突痛苦的妇女提供支持，使她们得到更多人身保障。安全理事会已经授权许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施加平民的暴力行为作出应对，但安理会至今没有充分满足这种高度的期望。

安理会应继续探讨联合国特派团能如何更好地保护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并提供足够的资源、培训和后勤支助。我们希望保护妇女的重要性能全面纳入维持和平人员和建设和平专家在当地执勤前的培训方案。重要的是在任务规划阶段就将保护妇女列为优先工作，并通过设置性别问题顾问的职位加强两性平等部门。

利用有罪不罚的文化免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行和其他严重暴力行为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做法。有罪不罚的文化直接威胁到妇女的安全，同时也阻碍了妇女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协助各国加强政治领导和法治，结束这种有罪不罚的现象。定向制裁措施应有效加以利用。

我们希望，不久根据 1888 (2009) 号决议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解决这一严重问题上作出强有力的领导。

第三，我们不仅需要注意保护妇女的问题，也需要注意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她们可以成为建设和平的有力推动者。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法，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条件，以确保在冲突后的局势中赋予妇女权

力。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她们得到保健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创收活动以及拥有土地和财产权。

除非我们成功创造这些条件，否则就难以巩固和平并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这是安理会必须正视的重大挑战。我们欣慰地看到刚才通过的第 1889(2009) 号决议强调了这一方面：应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以应对她们在冲突后局势中的特殊需要。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日本已经提倡超过 10 年的人的安全主张，它对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尊严免遭严重威胁以及使他们能充分实现他们的潜力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秘书长在最新报告中提到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该项目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提供经费，对尼泊尔国内由于冲突而陷于苦难无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了保健、教育和咨询。

最后，我想回顾我们以前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曾提出过的建议：编辑一本手册，载列妇女参与和解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各种良好做法。我非常希望秘书处能作出适当的后续工作。

普恩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欢迎你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很荣幸有你与我们一道工作。我们也认识到贵国代表团在拟定落实第 1325(2000) 号决议这一倡议的工作中所展现的卓越领导。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9/465)，以及常务副秘书长米吉罗的发言。我还要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和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

我们祝贺美国代表团成功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九月份的会议，我们希望越南代表团在其本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自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将近 10 年，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妇女在冲突

和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各种现实状况继续令人关切。武装冲突继续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冲击，并且性暴力继续摧毁成千上万妇女和女童的生命。我们再次呼吁，在任何冲突局势中，有关各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墨西哥认为，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82(2009) 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是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特别是保护最易受性暴力影响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适用国际法的积极步骤。

现在的挑战是要确保在当地得到全面实施，而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第 1889(2009) 号决议能在这方面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我们希望，上星期第 1888(2009)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和专家小组将有助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推动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对新的性别实体的谈判取得的成果将加快对执行这项决议作出进展，因为至今决议的执行工作至为缓慢。

墨西哥重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应包括支持各国政府制订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妇女应有的优先地位，不将其仅仅作为受害者而将其作为积极参与者对待，使其能够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调解工作。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加妇女在联合国高级别职位的人数，特别是担任特别代表、特使、高级别调解人和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官员。

我们还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要求秘书长制定一系列指标，以便更好地和更有效地评估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这将是一个有价值的工具，它使我们能够在明年当我们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时作出进展。

由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缺乏后续机制, 这已妨碍了实地执行情况资料的收集。墨西哥认为, 秘书长提出的拟定评估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及其缺点的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 以填补已查明的各种差距, 这是极其重要之事。请秘书长在关于冲突局势的所有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和女童所受影响及其具体需要的内容, 并说明阻碍满足这些需要的因素, 我们认为也是适当的。

最后, 我们愿重申, 我国代表团真心认为, 今天上午通过的第 1889(2009) 号决议是朝着确保全面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方向所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现已确保, 至迟在 2010 年我们定会拥有必要的工具, 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需要应对的挑战和障碍, 而且首先是我们为了保证妇女能够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持久和平工作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请允许我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越南代表团今天提出举行安理会的公开辩论, 来讨论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谨感谢副秘书长介绍关于该议题的专题报告(S/2009/465)。

自通过第 1325(2000) 号决议以来, 我们得以在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境遇方面取得很大成就。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越来越重视今天所讨论的广泛问题的不仅有安全理事会, 而且还有联合国其它主管实体, 包括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功能性委员会。尽管如此, 但取得的成绩仍不足以使人们在实地与侵犯妇女权益现象所作的斗争得到改观。

第 1325(2000) 号决议仍是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增进妇女作用的有效参照点。在创造平等机会使妇女参与所有建设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过程中, 以及在加强其决策作用过程中, 都有必要在实践中利用该决议的规定。

这种做法的基础是确保真正的两性平等。妇女能够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各方面工作做出更重大贡献。此外, 还需要更多地关注将两性平等内容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的减贫与平等工作, 因为贫困与不平等是冲突的主要起因。我们在此可以特别提到扩大妇女参与社会经济问题的决策和参与制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框架等事宜。

我们欢迎 9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88(2009) 号决议。然而, 性暴力远不止是侵犯妇女权利方面的唯一问题。我们必须铭记, 妇女和儿童仍然是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不分青红皂白或滥用武力以及其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内的有预谋袭击的受害者。

暴力的性质各有不同, 这应当促使我们适当重视各种类别的暴力。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是对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补充, 后者阐述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一般性参数。

明年, 我们将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组织一系列活动的想法, 以便扩展人们对该文件的了解。我们希望此类活动将不仅被用来报告在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规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而且还将被用来审议和了解悬而未决的问题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以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制度。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愿代表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就任安理会主席, 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我们还借此机会祝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9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十分丰硕的成果。

主席先生, 我们非常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也感谢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也感谢所有作通报的人作重要发言并致力于妇女工作。

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 9 年、第 1820(2008) 号决议通过 1 年之后,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提建议和

发呼吁，但遗憾的是，武装冲突不断对妇女和儿童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仍然是冲突后局势的主要特征。

性暴力和再三侵犯妇女权利是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们给受害人及其社区造成了严重的身体、心理和经济影响。很多地区出现极端主义以及通过使歧视性做法合法化的立法，限制妇女充分享有权利。但凡存在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有时非但不能成为它们本应成为的相对安宁之所，反而成为妇女不安全的地区。我们不能否认，妇女和女童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的情况较差，也不能无视她们在寻求司法机制救济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所有一切困难都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加剧。此外，妇女参与和平协议谈判的程度仍较低，因而，这使她们的具体需要无法得到适当考虑。

建设和平首先是属于国家的责任和挑战。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优先事项有很多，所有工作都很紧迫。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必须是绝对的优先考虑。我们必须首先确保建立处理妇女权利遭到侵犯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适当立法、监管和司法框架，同时恢复卫生服务和心理保健并使之能够为人们所获取。提高认识和就各方义务问题对有关方面进行培训，将有助于克服社会文化惰性以及提高妇女地位所存在的其它障碍。还必需将两性平等问题有计划地纳入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

因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全面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谁能够比妇女自己更好地为这一事业而疾呼呢？所以，我们必须保障她们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的工作。为此，同时也是为了在适当情况下让她们手中能够拥有必要的工具，和平时期的国策必须包括就谈判和调解技巧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对妇女进行培训。

从长远看，并考虑到越来越多妇女遭受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需要在女童教育、为妇女、包括前战斗人员提供谋生培训和就业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机会。总的来说，各国必须自主决定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概

念。在这方面，在国家一级制定行动计划以改进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是至关重要的。

但更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法治和建立有利于营造领导人、所有行为者、受害者和全体人民之间相互信任气氛的机制，其最终目的是消除冲突的深刻根源。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集体努力。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同所有国家一道，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都应在共同而始终如一的做法方面发挥应有作用。联合国必须继续加强同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当地行为者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确保在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以及有效执行其各项有关决议和声明中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关于具体的性暴力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这些决议对加大执行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力度作了规定。安理会应继续呼吁让更多女性参加各种特遣队，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调解人、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在报告中列入更多关于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需要的信息。我们期望大会建立的两性问题综合实体一定会加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势头。但是，如果得不到人的能力建设和充分的资金支持，任何这些行动都不会奏效。

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将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的坚定承诺和真诚的政治意愿，为全体妇女的解放，并将那些不但常常在冲突中受害，而且在个人康复和民族和解中不得不忍受恶劣的条件的妇女切实解放出来。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10 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通力合作。我感谢你召开并亲自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

我还要感谢苏珊·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在活动频繁、卓有成效的 9 月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

我感谢阿莎·罗丝·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同时对秘书长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代表阿莎·哈吉·艾尔米·阿明女士的发言表示欢迎。

乌干达致力于在冲突易发地区预防和解决冲突、杜绝性暴力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框架内，加强妇女对于促进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参与。由于乌干达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不稳定，我国政府已将跟踪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定为自己的一项重要目标。妇女对于乌干达政治生活的参与，已超出了公职范围，扩大到了其他领域，包括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建设和平与和解工作。

乌干达拥有先进、结构严密、有组织的妇女和平运动。即使是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前，乌干达政府就一直支持贝蒂·比贡贝女士等妇女领导人的努力，她在初期领导了同上帝抵抗军进行的结束乌干达北部冲突的和平谈判。乌干达政府还为妇女参加2006-2008年在苏丹南部的朱巴同上帝抵抗军的和平谈判提供了便利。除了两名妇女直接参加和平工作小组外，乌干达还为妇女出席这一进程中举行的各次会议提供了便利。

此外，在这些会谈期间，一名两性问题顾问被借调到受上帝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办公室。这是妇发基金与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合作的结果。乌干达还确保在以下方面严格参照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和解与问责制问题的执行规定；全面解决办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当事双方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乌干达政府关于乌干达北部最终恢复和平发展计划——该计划是为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和有计划的干预措施带来的惠益而于2009年7月发起的。

乌干达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通过了一项关于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戈马宣言》的“三合一”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乌

干达还是制定了附有监测执行情况的具体指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筹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以便顾及男女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需要的五个国家之一。

乌干达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法律和政治框架，改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获得卫生设施和医疗的机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消除社会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最后为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及《戈马宣言》拨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开始就全面和切实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实际上补充这项决议的所有其他决议；否则便无法取得理想的结果。

正因为如此，乌干达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对建设和平的贡献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究其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妇女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另一方面，没有为她们的要求提供足够资金。从长远来看，这种情况影响了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乌干达知道，通过决议并不会使决议自动得到执行。今年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第9年。在这9年里，已经确定一些瓶颈，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存在的瓶颈，其中既有资金的筹供和政治意愿问题，也有缺乏协调、没有适当的实施能力以及体制监测与评价方面存在不足等问题。

经验还告诉我们，只是纯粹地增加参加谈判的妇女人数是不够的，仍然需要进行深入的磋商，确保不要遗漏涉及妇女正当关切的一切事项。

在这方面，乌干达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从今年9月14日到16日举行了首次研讨会，就乌干达行动计划中应订立哪些指标达成一致意见。来自政府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的35名参与者参加了这次研讨会，研讨会在原先为执行乌

干达行动计划而确定的总共 547 个指标中，敲定了其中的 16 个指标。

最后，乌干达对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因为它强调了这一缺陷，要求对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持续和平与安全需求做出反应。我们还鼓励受影响的会员国确定指标，以确保不仅以实际、有效和连贯一致的方式，而且以在某种程度上允许问责的方式，实施它们关于妇女参与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国家行动计划。

我们期待着在 2010 年第 1325(2000) 号决议十周年成为乌干达妇女、乃至全世界所有妇女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迈尔-哈丁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越南代表团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和我也特别感谢你主动召开关于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我们还要祝贺苏珊·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上个月在安理会历史上的确是一个非凡的月份。

今天的会议将使我们能够继续审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 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要感谢越南代表团的努力，他们的努力导致今天通过了第 1889(2009) 号决议。此外，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继续领导和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我们感谢她今天的发言。

我们同样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的宝贵的投入。我们也非常高兴地听取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的介绍。

首先我要表示，奥地利完全赞同瑞典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打算代表人类安全网做的发言。

随着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通过，我们在加强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述保护支柱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要表示，我们希望尽快按照第 1888(2009) 号决议的要求任命特别代表。我们的理解是，这个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新特别代表在履行职责的时候既会充分考虑预防的重要方面，也会充分考虑到妇女的参与问题。

随着第 1882(2009) 号决议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扩大适用于武装冲突当事方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暴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特别代表与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的特别代表一致协调地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然而，也迫切需要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述其他支柱方面取得进展。奥地利认为，本次辩论集中于应对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对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对妇女投资，就意味着对将来投资。确保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是赋予她们能力的基石之一。

任何社会都不能不充分利用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复苏方面的潜在贡献。第 1325(2000) 号决议正确地将妇女置于有关这一问题审议的核心，不仅仅将她们作为受害者，而且作为变革的推动者以及和平谈判中处于平等地位的合作伙伴。

然而，妇女继续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我们感谢妇发基金向我们介绍了一份研究报告，除其他外，报告清楚地表明，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的规划过程中完全缺乏妇女如何导致妇女和女童在早期恢复阶段的需求遭到严重忽视。因此，这种忽视使恢复付出严重代价，有损重建法治和重新启动经济的努力。我们在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必须以更加一致的方式，致力于解决妇女的优先事项。

奥地利将继续倡导在联合国总部，特别是在外地特派团，委任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我们非常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在各个冲突地区特派团中，有 3 名女特别代表和 6 名副特别代表，这已经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们希望这一积极趋势继续下去，并敦促所有特别代表和特使充分发挥妇女在和平进程、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潜力。

我们进一步要求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政治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效率，特别是在政治部和政治部内的调解支助股增设专职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职位。

奥地利致力于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我们的活动以 2007 年 8 月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为坚实基础。一个由所有有关部委和奥地利开发署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每年向部长会议报告在此行动计划下采取的措施。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的培训已被更系统地纳入参加维和行动的警察和军事人员部署前的培训。此外，奥地利与妇发基金一起，支持西巴尔干地区的妇女网络以及该地区各国家行动计划的筹备工作。

明年将迎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来确定未来的优先事项，并确定如何处理在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剩余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今天通过的决议所要求的一系列全球性指标将补充这项重要工作。

奥地利计划继续为妇发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便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还计划于 2010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主办一次专家会议。

我们欢迎秘书长对 2008 年 8 月包括奥地利时任外长乌苏拉·普拉斯尼克在内的妇女领导人的来信作出积极回应。我们对他为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而支持在 2010 年组织一次部长级会议，感到满意并表示感谢。我国愿意与秘书长以及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以便利用此次十周年的契机，明确差距与挑战，并加强各国、整个联合国

系统以及各区域组织对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任务的承诺。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我重申，我们期待为你成功指导我们的工作做贡献。哥斯达黎加欢迎你参加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马扬贾女士、阿尔韦迪女士以及阿明女士与会。

过去一年中，安全理事会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作了很多思考。去年，我们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对两性平等的关切问题作出了反应。最近通过的第 1888(2009)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都有助于加强从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开始的进程。这项决议率先承认妇女作为冲突受害者的需求及其作为积极力量，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9/465)中指出的那样，妇女的参与依然处于边缘状态。第 1325(2000)号决议为今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该决议范围广泛是其主要的优势之一，但这也使其更难以有效应对一些重要挑战。决议的执行框架薄弱而且又缺少适当的后续机制，这制约了进展并导致进展缓慢和不均衡。

为了重新为执行该决议注入活力，我们依然需要巩固一项目标明确、衡量进展基准充分的全面战略。在这方面，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要求在评估需求和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规划时赋予妇女更大权力。这肯定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和这项新决议案文所反映的那样，我们必须促进一种多部门，而且最重要的是具有包容性的办法。除在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中加强两性平等观点外，应当加强妇女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在预防和保护方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呼吁制定一项战略，把妇女更平等地担任特别代表、特使、特派团团长等决策职位包括进来。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这一想法，即通过促进妇女，特别是虐待和剥削行为幸存者获得正义、保健、教育以及社会保护途径的措施来作为安全理事会对策的补充。

哥斯达黎加是第 1889(200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但我们要明确指出，我国拒绝接受寻求把堕胎纳入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到的生殖权利的任何解释。我们认为，在很多情况下，持久和平无法建立在以歧视、不平等和权力不平衡为特点的现状基础上。这些情况往往是冲突的根源。

最后，我们要代表由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瑞士、斯洛文尼亚、泰国以及作为观察成员的南非组成的人的安全网，欢迎导致这项新决议通过的这一进程结束，网络成员致力于支持重要进展，以促进并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这种决心促使我们把今年 5 月在都柏林举行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用来作专题研究，分析探讨如何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这个问题。网络成员继续审议未来可能的联合行动，我们也希望，我们的区域间集团抱着人的安全的观点审议这个重要问题，在明年 10 月迎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前的这段时间中，这将为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你来到安理会并祝贺越南担任安理会 10 月份的主席。我们祝愿你一切顺利。我也要真诚感谢赖斯大使和美国代表团指导安理会 9 月份的工作。

由于第 1888(2009)号决议通过仅有一周时间，本次会议特别重要，它向全世界表明，安理会始终致力于从各个方面赋予妇女权力。在这方面，我要赞扬越南在组织本次辩论会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为编制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作出努力。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9/465)和常务副秘书长作情况通报，两者都包括如何改善与妇女安全问题相关的联合国系统的宝贵评估意见和建议。

最后，我也要赞扬联合国各个实体以及为实现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目标而无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作出的努力。我特别感谢马扬贾女士、阿尔韦迪女士以及阿明女士的通报和我们辩论会的贡献。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于 2000 年获得通过以来，在有关保护和促进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广泛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她们面临的各项挑战的认识方面。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下，人们正在慢慢地深刻了解两性平等的必要性以及加强妇女权利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的那样，目前有许多项目和方案，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种类的危险和挑战。但是，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不能不指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执行领域。正如今天的辩论和秘书长的报告(S/2009/465)向我们表明的那样，仍然存在许多我们应当克服的结构性和机构性障碍，以便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

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满足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特别强调有关她们的人身安全、心理和生殖健康、就业、教育以及获得社会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是我们在建设和平进程的一开始就应当处理的优先事项。

同样，需要采取同样有力的措施，增加妇女对冲突后恢复努力与和平进程的参与，因为这样做将提高这些努力的有效性。实际上，我们不应忘记，冲突后国家的妇女不仅仅是战争受害者，而且也是实现现代化和转变的改革推动者，为可持续和平与繁荣作出巨大的贡献。

这就是为什么土耳其大力支持旨在确保妇女更多地参加所有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的项目。换言之，

我们认为，全面赋予妇女权力应当是我们所有努力的核心。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阐述我们在阿富汗的做法。我们继续支持旨在赋予妇女政治和施政权力的各项方案，同时执行了旨在向女童提供平等和现代教育机会的许多其他项目。

我们认为，妇女的安全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不可分，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当避免采取临时方法，而是要采取有系统的方法。为此，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 1889(2009)号决议中发出的各项呼吁，都应当成为安理会指导联合国和会员国活动的正常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也认为，按照第 1889(2009)号决议中的设想制定一套指标，可能成为一个有用的手段，我们可以用来监督和追踪全球一级执行各项措施的情况。因此，大会最近在第 63/311 号决议中商定的新的两性问题实体，也将加强我们为增强妇女权力进行的工作，帮助大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作出更加系统化和协调的努力。此外，如同我的俄罗斯同事丘尔金大使一样，我们认为有关妇女地位的千年发展目标是重要的。执行这些千年发展目标无疑将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在明年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前的几个月里，将有充分的机会把这些言论变为行动，以确保全世界妇女的基本权利和人权。我们土耳其人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从而将继续执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本次辩论对于筹备审查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年执行情况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该决议有着保护包括女童在内的妇女与儿童的极其人道的目标。他们在冲突和战争中是最脆弱和受影响最大的群体。该决

议还旨在促进安理会更有效地履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越南珍视安理会成员对其建议的支持，即召开有关必需保护妇女与女童权利并促进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的本次辩论。经过本次辩论，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将共同总结和规定增进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措施。在为这项努力所作的准备中，越南和瑞士共同组织了 2009 年 7 月在河内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平、安全与发展的研讨会，参加者包括联合国代表、越南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为了促进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而作出的巨大国际努力，包括联合国的努力，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主席声明，产生了积极的结果。最重要的是，人们更加认识到，维护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满足妇女需求的措施。也必需确保她们充分与平等地参加和解与谈判进程、参与维持和平的所有阶段、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管理和参与冲突后的重建。

联合国和许多国家开展的活动，在一些具体领域中产生了显著的变化。但是，仍然存在着问题和挑战，特别是在冲突后阶段。由于妇女缺乏参加决策的机会，而且缺少对她们的紧迫需求作出有效反应的必要的财政资源，这包括妇女对建设和平的贡献有限。

为了取得具体的结果，应当连贯和全面地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决议和在 9 月 30 日刚通过的第 1888(2009)号决议。越南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包括他 2009 年 9 月 16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09/465)，而且赞同本次辩论期间发表的许多观点。

基于我们本国在处理战争的多重后果以及在促进国家发展和妇女儿童权利方面的经验，越南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需要完全确认，最重要的是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预防并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保护妇女和

女童权利的措施必须同促进她们在结束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结合在一起。如果尽早将她们的重大问题整合到重建努力之中，将为一致和长期地实施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

第二，在重建过程中需要采取全面努力，满足人们在食物、住房、医疗和教育方面的基本需求，医治心理创伤、恢复基础设施以及巩固社会机构，包括家庭的重要作用。对女性平民以及在武装部队服役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军事活动的女性，国家和社会需要给予全面的关注。

第三，按照会员国的授权，联合国系统应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中发挥特殊的作用。联合国已在不同的领域积累了经验和知识。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增进当地政府和民众当家作主的意识。依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援助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必须有密切的协调。

1977 年，在我国战争结束和实现国家统一后不久，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32/3 号决议，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帮助越南进行重建。在过去 30 年中，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有效地开展了许多发展项目来帮助越南，其中包括旨在满足妇女基本需要，并确保她们平等参与越南社会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项目。我借此机会代表越南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极为感谢联合国、各国及各发展伙伴在我们医治战争创伤、致力改革和寻求发展的过程中所提供的宝贵支持。

作为一个经历了战争造成惨不堪言损失的国家，越南一直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战争和保护和平而开展的共同努力。这也是越南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贯指导原则。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愿意分享经验，并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今天的会议，感谢越南代表团召集这次重点讨论冲突后局势的公开辩论。列支敦士登坚定地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同意越南代表团在概念文件(S/2009/490)中做出的评价，即已经实现了很多成果，但是仍然存在着巨大的挑战。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 9 年后，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尤其是参与正式的和平进程，仍然不过是纸上谈兵，而保护她们不受暴力犯罪危害的目标仍然没有实现。

我们目睹在世界各地的各种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出现增多，令人担忧。受害者常常是妇女和儿童。敌对行动的终止无法保证性暴力的结束，有时甚至恰恰相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潮，复原的前战斗人员的大量存在，普遍地缺乏经济机会，以及社会规范的总体崩溃，所有这些因素都助长了冲突后环境中性暴力行为的增多。

由于缺乏有效的司法机制以及由此带来的有罪不罚现象，这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常常变得出现恶化。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都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战争罪行——包括性暴力罪行的肇事者。

然而，正式的司法体系常常缺乏所需的资源。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方式常常是歧视性的，使妇女无法获得充分的司法救助，由此助长了有罪不罚的氛围。因此，我们欢迎第 1888(2009)号决议中呼吁秘书长按照请求提供可以迅速部署来帮助国家政府加强法治的专家经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并且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支柱之一——互补性原则，只有当有关国家无能力或不愿意在国家一级进行起诉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今天，国际刑院正在数起提交给它的案件中审理性暴力问题，因而正在为消除有罪不罚做出贡献。

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在冲突解决与和平进程中增加决策层次的妇女参与人数。按照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数据，签署和平协议的人中只有 2.4%

是妇女，没有一名女性被任命为首席调解人。因此，我们确保妇女完全平等参与的努力尽管有着良好的意愿，但是显然是不够的。我们希望，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 9 年后，各方在今天这次讨论提出的意见将会导致情况出现显著的改善。

若干年前一些抱有相同想法的大使在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的领导下，曾试图增加担任特使和特别代表等职位中的妇女人数。尽管人们不时表示出善意，但是这项同时任秘书长进行的合作努力没有取得太大的成功。

会员国和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必须制定战略，确保增加参与和平谈判和调解以及冲突后重建的妇女人数。这将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妇女是利益攸关方，而不仅仅是受害者或接受援助的人。我们欢迎秘书长总体上努力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特别是在外地特派团中。我们把这些努力视为他个人的承诺。

在筹备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时，我们需要有具体行动。因此，我们欢迎设立一个联合国指导委员会，以便加大宣传力度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周年筹备工作的协调。就自身而言，列支敦士登将支持由瑞士发起并希望得到其他会员国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项目，该项目将及时为周年提出一份报告，对安理会工作进行实质性的概述。该报告既展示成就，也阐明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我们希望，它还能对其他方面的执行起到示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首先要赞扬主席国越南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辩论。这次辩论为促进有效、统一和有系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又

一次重要机会。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重要步骤，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889(2009)号决议，从而为我们明年的工作确定议程。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为过去十年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佐证。这些决议给赋予妇女权力这一问题带来了亟需和受欢迎的可见度；这问题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这些利益攸关的问题关系到人的基本利益和人权。尽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议同等重要，但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处理赋予妇女权力、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的作用和作为战争受害者的脆弱地位等问题上起到了总括决议的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465)；我们支持报告提出的建议。我们进一步附和秘书长对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现象所表达的关切。在几乎 10 年之后，为什么我们仍然需要重申我们的承诺？为什么我们没有看到性暴力不断减少的趋势？令人失望的是，仍然必须要求我们加强努力，以便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现状显然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必须建立问责制，必须将承诺转化为行动。

赋予妇女权力对于实现妇女人权以及对于经济和政治发展是重要的。赋予妇女权力对于持久和平、安全、早日复原与和解来说同样重要。如果妇女边缘化与有罪不罚现象继续下去，整个和平进程都可能受到损害。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妇女享有人权必须是冲突后需求评估的组成部分。不用说，在对复杂人道主义紧急局势进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时，这一点同样重要。

我们迫切需要更多地注重有效实施促进两性平等体制改革的能力。冲突刚结束后的初期为处理妇女问题和利用妇女潜力提供了机会。捐助方必须在增加资源的同时，加强协调，以确保资助的效率和连贯与可预见的国际支助。妇女平等参加各级决策至关重

要，有助于更好地促进人权、处理妇女具体需要与关切和利用所有人力资源。

欧洲联盟支持这一想法，即，安全理事会应有力地执行一项确保增大妇女参加所有和平进程力度的战略。因此，我们支持关于制定一项联合国战略的想法，以便为妇女参加这种进程确立具体和专门指标。我们期望到明年这个时候，秘书处将至少有一名女性首席或主要和平调解员、若干名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名负责政治事务的全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在国际行动中保持更好的两性平衡将向冲突各方表明，妇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国际和国家领导层不关心两性平等问题上的进展，我们就无法走出高谈阔论的阶段。

根据第 1889(2009) 号决议，欧洲联盟强调，必需改进并加强安全理事会如何获得和分析有关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信息并就此采取行动。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的决定。我们希望，这一实体将给联合国的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带来亟需的改进。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该两性平等问题实体的细节并及早任命新的副秘书长。我们决不可失掉这方面的势头。

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然而，必须有一项适合于保护妇女和妇女权利全领域的协调战略。必需让妇女在各个级别参与所有进程。对于如何使全系统劲往一处使的问题，我们必需采取包括一切的方法。

就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进程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制定适当的问责手段，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根据 2008 年欧盟关于执行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全面方法，欧盟致力于在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方面加紧努力，并把这些努力转化为实地的实际影响。我们的抱负是为 2010 年 10 月做好准备，届时国际社会将在一次部长级审查会议上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同时，欧洲联盟有兴趣与伙伴国和伙伴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继续讨论妇女、和平安全问题、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合作问题和提高该决议的效力问题。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迅速通过问责文书，包括国家行动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许多发言者。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我打算暂停会议至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会议暂停。